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日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水关泵站等3座闸站水泵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西水关泵站、东市河泵站、锁桥河泵站

1.3 工程内容: 水泵改造、更换

1.4 投标建造师: 管武进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4、合同价款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 壹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元

(小写): ￥1345970.00 元

4.2 本合同价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内不做任何调整。

4.3 合同价款结算办法:

(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常建【2014】279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响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常建【2014】279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各类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 2020年 月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工程信息指导除税价格相比为准。没有信息指导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价格相比为准。)

(3)、如施工中出现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

4.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各种损失（含单价及分项）、经济赔偿等，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承担作为结算依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担承托并调整：

- ①、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②、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③、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④、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4.5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见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4.7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确认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按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变更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4.8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4.9 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投标书及其附件

5.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4 图纸或做法说明

5.5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

5.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双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人驻工地负责人姓名：黄金军 联系方式：15961152480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签发工程设计变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副经理，实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终身责任制。项目经理因故不能到岗时，项目经理应书面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报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可以按本文件第3.2条、技术负责人管理考核每减少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部位施工时保证连续驻守现场直至阶段性施工作业完成），并接受发包人考勤、监督检查，否则每缺勤一天扣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工作日每缺勤一小时扣承包人违约金500元。

10.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 0.2%的罚则来承担工期延误费。

10.4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变更要求或其他零星工程施工要求，否则有权按 1000 元/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5 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预交，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汇同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10.6 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享有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0.7 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担保金或质量保证金等款中扣除。

10.8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应严格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10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10.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1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12.2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0年6月17日



乙方：授标人常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